

監管概覽

法規

本節概述對我們旗下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的要點。本摘要並不構成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部描述。**[編纂]**應注意，本摘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予修訂。

與企業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法》同時適用於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廣東聖火則於201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通過。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頒佈。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規管在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i)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或類似權益；(iii)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採用「穿透」原則，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兩者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除負面清單上的行業外，外國投資者在准入階段享受不低於國內投資者的待遇。禁止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限制投資的行業須遵守關於股權比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現行的中國外商投資准入要求載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並享有國民待遇。禁止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而投資於限制類行業則必須遵守其中列明的條件。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從事《2024年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行業。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對應機構登記。對於受許可規管行業，主管部門應按照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條件及程序審查申請，不得設置歧視性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及時將該等信息轉送主管商務部門。未能遵守報告要求的，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股息分派相關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須提取不少於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利潤分配不得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前進行。以往年度留存的利潤可連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2017年)，對於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匯出，銀行應核實董事會決議、納稅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且以往年度虧損須在匯款前彌補。

與廣告行業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1995年2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並須顯著標明「廣告」；廣告經營者須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提供服務；對於虛假廣告，廣告經營者可能須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向消費者先行賠償，並面臨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以及依法規定的其他廣告，須在發佈前由有關主管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

《廣告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打斷正常使用頁面等方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彈出廣告須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能夠一鍵關閉。根據2023年2月25日頒佈、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經營者、發佈者須建立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核驗並登記廣告主信息，建立廣告檔案並妥善保存不少於三年，並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廣告內容須符合知識產權的要求。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可能構成侵權。商標的使用不得存在仿冒或混淆情況。專利產品或者方法須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禁止未取得專利權謊稱取得專利權。

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須公佈其收費標準及辦法。根據2005年11月28日頒佈、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服務明碼標價規定》，廣告經營者提供廣告服務須實行明碼標價，其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根據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

與營業性演出經紀服務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法規

根據1997年8月11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實體，須向文化主管部門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外國投資者獲准設立外商獨資的演出經紀機構，該等機構須向國務院文化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申請批准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廣東聖火持有廣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2024年12月6日發出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6日。該許可證將其分類為內資演出經紀機構，業務範圍涵蓋演出組織、營銷及經紀。於重組為外商投資企業後，廣東聖火正在更新該許可證所記錄的實體類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界定演出經紀機構為從事演出組織、製作、營銷，以及中介、代理服務，以及演員簽約、推廣及代理的實體。

根據2007年9月14日頒佈、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定義為面向公眾舉辦、預計參加人數達1,000人或以上的活動，包括體育賽事、演唱會、展覽、展銷、節日慶典及彩票銷售。公安機關對此實施安全許可制度：縣級公安機關審批預計參加人數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活動，而市級公安機關則審批預計參加人數5,000人以上的活動。承辦者對活動安全負主要責任，包括制定涵蓋活動細節、安全人員部署及應急響應措施的安全工作方案。經批准的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舉辦規模。公安機關視需要部署警力維護現場秩序、管理交通、處置突發事件及調查違法犯罪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應當向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組織演練，明確消防安全責任，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確保消防設施和器材齊全、完好有效，並遵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警示標識、應急照明以及消防車通道等方面的消防安全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對噪聲污染防治作出明確規定。在商業經營活動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採用其他持續反覆發出高噪聲的方法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者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經營活動產生噪聲干擾周圍環境。禁止在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使用高音廣播喇叭。開展公眾娛樂及健身活動時，須遵守場所管理規定的區域、時段、音量等要求，採取噪聲防控措施，並禁止音量過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第三人承擔侵權責任；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承擔責任後可以向第三人追償。

涉及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營銷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規。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食用農產品除外）的實體，必須取得所需許可或完成備案程序。所有經營者須確保食品安全，持有相關資格，並在採購、儲存、加工及運輸過程中遵守安全要求。

監管概覽

營銷活動的宣傳資料須遵守《廣告法》，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或使用不當的國家相關元素。包裝標籤須遵循《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及《產品質量法》(非食品產品)，以確保信息準確完整。印刷品中的商標使用須遵守《商標法》並獲得適當授權，以防止侵權。

與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非經營性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並在其主頁底部的顯著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以供公眾查核，且須接受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的年度審核。

與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銷售者應當建立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保持產品質量，不得偽造標識，對售出的產品不符合質量要求須承擔責任，並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供貨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經營者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提供真實、全面的商品信息，違反規定者須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消費者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跨領域的統一技術要求。企業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不符合強制性標準，或者不符合其公開聲明的技術要求的，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本公司的二維碼服務自2025年7月1日起須符合國家標準GB/T 33993-2024的要求。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中國已制定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等方面的全面知識產權法例。中國是知識產權範疇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其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網絡傳播的產品及軟件，並設立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年7月

監管概覽

1日生效，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須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程序及要求。

商標

根據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與管理，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商標評審委員會則負責處理商標爭議。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可以辦理續展，另有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具體訂明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要求。

專利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未經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而由工信部授權及監督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則負責「.CN」域名及中文國家代碼頂級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並應通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完成。根據CNNIC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規則，域名爭議可通過指定的爭議解決機構、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解決。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交易(例如貿易、利息及股息)中可自由兌換，只要符合程序性要求，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於資本項目項目(例如境外貸款、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的兌換及對外匯款，則須獲得政府批准或登記。外商投資實體可將稅後股息兌換及匯往境外。

監管概覽

自2015年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結算及使用發佈一系列通知，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2015年)、第16號通知(2016年)、第28號通知(2019年)、第8號通知(2020年)及第28號通知(2023年)。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幣資本金結算為人民幣，用於真實合規的、屬於經營範圍內的股權投資(須遵守負面清單)，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可通過專用資本賬戶匯出及使用境外上市[編纂]，毋須就每筆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濫用外匯須受行政處罰。

與中國居民所持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法規

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辦理相關外匯業務。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時更新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2015年6月1日生效)允許在合資格銀行辦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記，而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補辦登記仍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未能完成登記可能會限制相關企業的利潤分配、跨境外匯活動及注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2017年)，境內實體須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並就境外投資登記提交證明文件。

與稅務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則》**」)，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境外企業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及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分別享受20%及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用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研發的費用，殘疾職工工資及其他國家鼓勵安置的職工工資，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2022年第13號公告、2023年第6號公告及2023年第12號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等條件的企業。其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稅負為5%。該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取代先前的規則，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情況。如果境外轉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稅務機關可將其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並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以下情況下，交易將被推定為濫用安排：(i)被轉讓實體價值的至少75%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其非現金資產的至少90%或年收入的至少90%來源於中國；(iii)中間層企業缺乏經濟實質；及(iv)境外應繳稅款明顯低於直接轉讓情況下對應的中國稅款。根據7號公告，符合特定安全港條件(合格的集團內部重組、公開市場買賣、稅收協定豁免)的交易，可豁免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公告規管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源泉扣繳事宜。其訂明，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應納稅所得額，為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股權淨值一般指初始出資成本或購入成本，並就國家批准的資產重估增值作出調整，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對於部分轉讓同一項股權的情況，應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7號公告及1992年9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對於間接轉讓，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款項，而股權轉讓方亦未按規定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向股權轉讓方加收滯納金，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稅款50%以上300%以下的罰款；若扣繳義務人已根據7號公告的規定提交相關間接轉讓資料，該罰款可予減輕或豁免。

有關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可適用5%的股息預提稅稅率。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要享受此項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i)股息收取人為符合稅收協定條件的公司，且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ii)其持有中國公司的直接股權及表決權比例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iii)在收取股息前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該直接持股比例均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9年10月14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應收集及留存相關資料，以備後續稅務檢查及管理。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增值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行為，除另有規定外，貨物適用的標準稅率為17%，服務為6%。在標準稅率基礎上，當局會不時因應經濟狀況及政策目標推出稅務措施。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貨物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下調至16%、由11%下調至10%。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公告)，將貨物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由16%及10%分別下調至13%及9%。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容許從事生產、生活性服務業(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的納稅人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根據2019年9月30日發佈的《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號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容許生活性服務業(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納稅人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稅額。此外，於2022年3月3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將2019年第39號公告及2019年第87號公告規定的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執行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1月9日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適用於生產性服務業及生活性服務業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相關的續期或新政策。

上述適用於生產性服務業及生活性服務業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是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統一制定的、在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實施的全國性稅收優惠政策。上述兩個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在對應政策的法定實施期內依法享受相關優惠，屬報告期內服務行業中正常且廣泛適用的稅收優惠。

此外，《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26號)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生活性服務業促進消費結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發[2015]85號)等國家層面政策，明確要求並授權地方政府加大對生產性及生活性服務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並結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出台財政補貼、專項資金扶持等

監管概覽

配套激勵措施。地方政府就前述行業發放的該等政府補助，是嚴格遵照上述國家統一政策要求制定的支持性措施，具備充分的上位法依據，是對相應行政區域內所有合資格行業企業普遍適用的優惠政策，屬正常的行業慣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法》釐清構成應稅交易的條件，縮減視同應稅交易範圍，並優化不徵稅項目。增值稅的計稅方法分為兩種：一般計稅方法(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及簡易計稅方法(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結構分為三檔(13%、9%、6%)，簡易計稅方法的徵收率為3%。《增值稅法》明確了免稅項目，並授權國務院規定優惠政策。稅收徵管得到優化，明確了申報期限(10日、15日、1個月、1個季度)。對於境外交易，除另有規定外，通常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增值稅法》亦簡化了應稅銷售額的計算方式，允許退還結餘的進項稅額，並確認電子發票與紙質發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與勞工、社會福利及工作安全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共同規管勞動合同、工資、工作場所安全、社會保險及勞動爭議解決。書面勞動合同為強制性要求，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勞動者工資的，勞動行政部門有權責令其支付差額、經濟補償及額外賠償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2004年1月1日生效，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年1月1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生效，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須為其中國籍僱員辦理法定社會保險登記，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但用人單位已依法補繳並將已支付給勞動者的社會保險待遇損失返還給用人單位的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解釋既未擴大本公司的處罰風險，亦未廢止現行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僱員就此提起訴訟或仲裁。有鑑於此，加上控股股東已就所有未繳差額、罰款或損害賠償提供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該解釋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還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向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相關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取得必要批准並完成登記手續：(i)股權併購，即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的適用對象僅限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及其他與併購有關的法規規定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可能增加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的時間及複雜性。例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並取得控制權，如所涉行業屬於重要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應進行商務部的事前申報。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2011年2月3日頒佈，2011年3月3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2011年8月25日頒佈，2011年9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國家安全審查範圍內的企業，包括涉及國防安全的境內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該併購涉及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任何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以委託、合約控制協定等方式進行的交易，均屬禁止之列。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發佈。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完善相關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背景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用於發行上市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發生控制權變更、境外監管機構調查或制裁、上市狀態變更、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的，發行人應當在發生相關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旨在規範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文件、資料及會計檔案的管理。其規定，境內企業及參與此類活動的境外企業及證券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國家秘密或政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在披露或提供含有該等秘密的材料前，應當報有決定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在中國境內形成的業務活動工作底稿須保存在中國境內，如需將其轉移至中國境外或通過網絡傳輸至境外，應當辦理相關批准手續。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頒佈，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建設、運營及網絡服務提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並根據數據的重要性及可能

監管概覽

造成的危害，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要求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該法亦規定對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數據出境實施限制，並禁止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先前版本。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基保護條例**」）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生效。《關基保護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界定為在重要行業和領域中，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落實分層次的技術防護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行業主管部門或監管部門負責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均未被識別或通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其信息系統或網絡設施亦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無客戶要求本公司履行《關基保護條例》項下的合作義務。鑑於本公司並不運營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中國堅定致力於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加快修訂境外證券發行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規則，並強化境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責任。該意見亦規定深化審計監管的跨境合作，以及建立資本市場法律的域外適用制度。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7月7日頒佈，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在以下數據出境情形中，數據處理者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數據出境活動包括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至境外、存在於境內的數據被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遠程訪問或調取，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的其他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條例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制度。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條例亦規定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服務和產品提供者的數據保護義務。

根據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無需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屬於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或者為保護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等緊急情況所必需，且其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未達到100,000人以上非敏感個人信息(不含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均未獲任何監管機構通知其處理的數據構成重要數據。基於其業務及數據特性，結合重要數據的法定定義，本公司處理的數據不大可能被歸類為重要數據。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不處理重要數據，且其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活動符合上述豁免標準，因此毋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與個人信息及隱私權保護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為個人信息及隱私提供全面保護。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處理活動，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違法者需承擔包括損害賠償在內的民事責任。自然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害。個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適用隱私權保護規定，未明確規定的則適用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條款。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履職中知悉的個人信息和隱私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或非法提供。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法流通與合理利用。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相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對敏感個人信息作出特別規定，包括生物識別、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目的明確、直接相關、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原則，收集範圍僅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處理活動負責，並需採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違反規定者將面臨責令改正、暫停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從重處罰。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依照前述規定處罰。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追究相應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將「公民個人信息」界定為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通訊聯繫方式、住址、賬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即認定為「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應當認定為「提供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屬於違法行為，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屬於「非法獲取個人信息」。

與AI技術、服務及應用相關的法規

網信辦、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網信辦、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5年3月7日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總體而言，該等相繼出台的法規文件為規管中國AI及算法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關鍵領域建立日益完善的框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亦對該體系予以補充，並在必要時涵蓋特定場景。網信辦負責統籌協調全國算法推薦及深度合成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轄下電信、公安、市場監督管理等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相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相關法規，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AI服務（包括生成式AI及深度合成服務）須完成算法備案、變更、註銷及安全評估。《生成式AI暫行辦法》規定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完成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在推出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前須完成備案及安全評估。《算法推薦規定》要求相關服務提供者須通過指定系統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變更、註銷手續，並對服務終止作出妥善安排。

監管概覽

根據《算法推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堅持主流價值導向，傳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或者傳播違法信息，不得傳播負面信息。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備專業人員，定期審核評估算法，防範算法產生用戶成癮、過度消費等風險。應當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發現違法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並報告，發現負面信息的，應當依法依約處置。

根據《深度合成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確保資訊安全，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其須依法標示合成內容，並依法留存記錄。對於可能誤導公眾的內容，必須明確標註，提供識別功能並通知使用者，且禁止竄改此類標示。

在中國境內利用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或生成式AI技術向公眾提供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服務的提供者，應當遵守《標識辦法》。應當在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內容標識的方法與標準，並提示用戶相關要求。若用戶要求提供未經標註的生成／合成內容，提供者於明確告知用戶應盡的標識義務後，始得提供該內容，並應將相關記錄保存至少六個月。所有標識行為皆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本公司須根據其AI業務發展情況，完成算法備案、變更及註銷手續，並適時進行安全評估。在提供生成式AI服務時，本公司須對AI生成合成內容進行標識，完善用戶協議中的標識條款，規範內容發佈，確保標識活動合規。就算法備案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標識辦法》提交識別材料，加強信息共享，協助防範違法犯罪。

在開發廣告內容、IP及消費市場數據庫時，提供者須使用合法來源的數據及模型，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最小必要原則，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生成式AI暫行辦法》。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依法處理訓練數據，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建立清晰的數據標註規則，開展質量評估並對標註人員進行培訓。IP數據庫若使用含著作權的作品作為訓練數據，須取得授權。涉及個人信息的消費市場數據庫，須取得個人同意，並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其他規定，包括公開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保障數據安全，避免過度收集或不當使用。